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对相关释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重大风险提示	对各项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的原则重新排序，并对部分风险提示表述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对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对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而非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等内容进行

	了补充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进行了补充；对标的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其合理性、减值计提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补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度电成本及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